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96人，从业人员共10,021人，注册会计师共2,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43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信息技术服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商务服务、医药制造、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	2015年重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组、2015年报、2016年报		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培梅女士，自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许培梅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许培梅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小娟女士，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赖小娟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燕女士，自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晓燕女士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不超过71.12万元人民币（税后），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5年，在审计期间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规，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